

安徽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皖教科文卫体工〔2022〕4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元旦春节送温暖 困难职工摸底调查和申报工作的通知

系统各直属单位工会，有关单位工会：

为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送温暖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各单位困难职工的基本情况，实施精准帮扶，根据省总有关精神，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元旦春节送温暖困难职工摸底调查和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及申报条件

1.省教科文卫体工会2023年元旦春节送温暖困难职工摸底调查范围为系统各单位工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不存在不予帮扶情形的以下两类在职职工：

第一类：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

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认定标准：2022 年度家庭财产损失或自付医疗、护理费用等致困费用（损失）在 1.5 万元（含）以上的职工家庭。

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主要包括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二类：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认定标准：2022 年度家庭收入扣减同期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2589 元）的职工家庭。

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主要包括因失业、残疾、疾病及单亲职工家庭等原因导致家庭收入低的情形。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核算按照《安徽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家庭年度总收入不含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家庭人均月收入= $(\text{家庭年度总收入}-\text{家庭年度致困支出费用})\div 12\div \text{家庭人口数}$ （以户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人口认定）。

2.各单位工会对摸底调查中发现的职工家庭致困费用（损失）或者家庭人均月收入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但职工家庭生活确实存在一定困难的，以及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等其他符合送温暖资金使用规定的对象，各单位工会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帮扶慰问。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不予帮扶，不列为2023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对象。

(1)职工家庭在城镇既有2套(含两套)以上住房又有机动车辆的；

(2)拥有、经常使用2辆(含两辆)以上各种机动车辆的(残疾职工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除外)；

(3)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留学的；

(4)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6)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7)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认定不能列为慰问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申报时间

困难职工摸底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0日，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申报名额

1.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直属单位工会，经审核符合送温暖活动困难职工认定条件的予以上报；

2.科文卫体系统和基础教育系统困难职工结合系统工作实际予以帮扶慰问。

四、申报程序

按照困难职工本人申请、基层单位工会初审、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审核的程序进行，符合条件的予以帮扶慰问。

1.困难职工本人申请。由困难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按照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2.基层单位工会初审。职工所在单位工会调查核实（必要时须入户走访），对困难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时应对照申报材料要求逐条、逐项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1）职工家庭是否存在规定的不予帮扶情形；

（2）职工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否规范、齐全；

（3）核实职工家庭人口数（以户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人口认定）；

（4）职工是否提供与申报家庭人口数相等的全部人员收入材料（不在就业年龄段内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人员除外）；

（5）核实职工提交的致困刚性支出时间是否发生在2022年度内，2021年（含）以前发生的支出费用不在2022年度致困支出统计范围）；

（6）根据职工提交的家庭收入、致困支出费用等证明材料，结合职工提交的《困难职工帮扶申请表》（附件1），核实、计算困难职工家庭2022年度的致困费用（损失）（第一类困难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第二类困难职工），对照申报条件判断是否符合送温暖活动困难职工认定标准。

经调查核实、初审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单位工会填写《安徽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2023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困难职工摸底调查汇总表》（附件 3），连同《困难职工家庭走访调查表》（附件 2）及所有困难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致困支出费用证明材料须与原件比对核验后在复印件上盖章）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3.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审核。对各单位工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于复审符合条件的，经履行公示等规定程序后确定为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2023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对象；复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帮扶并通知所在单位工会。

五、申请材料

1.困难职工本人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申报第一类(2022 年度家庭致困费用(损失)在 1.5 万元(含)以上)困难职工的，提供以下序号（1）（2）（3）三项申请材料；

申报第二类（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2589 元））困难职工的，因计算家庭人均月收入需要，需提供以下序号（1）（2）（3）（4）四项申请材料。

具体材料如下：

（1）困难职工帮扶申请表（附件 1，一份）；

（2）困难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双面复印，一份）；

（3）致困支出费用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所在单位工会审核盖章，一份）；

(4) 困难职工家庭收入证明材料（仅申报第二类困难职工的需提供，申报第一类困难职工的无需提供，具体要求见“材料说明”，一份）；

2. 所在单位工会提交以下材料：

(5) 困难职工家庭走访调查表（附件 2，根据是否存在必须入户走访情形视情提供，一份）；

(6) 安徽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2023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困难职工摸底调查汇总表（附件 3，一式两份）。

六、材料说明

1. 家庭人口数。以户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人口认定。

2. 致困支出费用证明材料。2022 年度内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及其他特殊原因产生的支出费用发票（或者医保结算单）复印件、出院小结复印件等材料。

其中，①致困支出费用不包含困难职工生产生活所需的食物、衣着、交通、日用品、房贷等支出费用；②子女上学支出、无房户租房费用支出不在申报第一类（因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困难职工家庭致困费用（损失）计算范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因病费用。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产生的医疗费用。药店自购药品发票金额不计入因病费用。若因父母患病致困的（父母户籍必须与申请人户籍在同一户口本上），因病费用按照具有赡养义务子女均摊计算。

(2) 因残费用。指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照料

的费用。因残因病需要护理，确定护理费应是雇佣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所支付的费用，由工会 2 名以上人员实际入户走访核查确定，护理费按照实际发生确定，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倍。

(3) 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4) 住房费用，指困难职工在当地无房而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房屋的费用。困难职工无住房，租住房屋费用按照租房合同金额（应在正常合理范围）计算，由工会 2 名以上人员实际入户走访核查，其中租房面积按照我省统计局发布的最新人均住房面积计算，面积超过的部分按照比例予以扣减。

(5) 意外致困费用。火灾费用，提供消防部门火灾事故证明，工会 2 名以上人员实际入户走访核查，并签署意见。水灾费用，相关部门认定或工会 2 名以上人员实际入户走访核查，并签署意见。其他特殊情况，提供相关部门认定材料，工会 2 名以上人员实际入户走访核查，并签署意见。

(6) 多重支出费用，存在多重刚性支出的家庭，符合上述情况，可以累积计算。

(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纳入家庭刚性支出的其他情形。

3. 困难职工家庭收入证明材料：

(1) 职工家庭就业人员（以户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就业人员认定）近 12 个连续自然月工资流水记录证明（可为银行流水

或单位开具工资明细单（证明）并加盖财务章），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收入应当包含各项津补贴及奖金；

（2）在就业年龄段人员，非因哺乳期（1年以内）、照料重残、大病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况的，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3）灵活就业人员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原则上需所在单位工会2名及以上人员走访核查后填写《困难职工家庭走访调查表》，写明2022年收入情况。灵活就业人员工资收入无法查明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4）有残疾证、低保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提供复印件。同时，需提供近12个连续自然月的残疾补助补贴、低保收入等银行流水。

七、工作要求

1.各单位工会要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好困难职工摸底调查工作，认真审核职工提供的申报材料，准确、客观地反映困难职工家庭的真实情况。

2.各单位工会要本着“谁申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单位困难职工的摸底调查工作，把好“初审关”，单位分工会（工会小组）按照要求进行摸底申报，单位工会做好调查核实工作。经发现申报单位因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取消帮扶资格。

3.各单位工会要加大对困难职工相关帮扶政策的宣传力度，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4.各单位工会对于确定的申报对象，不允许多渠道重复申报。已申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2023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困难帮扶的对象，不得再次申报地方或者其他工会系统开展的元旦春节送温暖困难帮扶。

5.各单位工会须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按照要求将全部材料纸质版邮寄至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将《安徽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2023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困难职工摸底调查汇总表》电子版发至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邮箱。

联系人：张平平 0551-62777078

邮 箱：ahsjygh@sina.com

地 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600 号安徽工会大厦

邮 编：230071

